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3Y0113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法人代表：张伟兵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峰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校核：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电话：18005761066

传真：

邮编：317600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1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32
表 8: 结论.....	41
附件与附图.....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纳管证明.....	46
附件 3: 水量、应急预案备案表.....	49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5: 危废协议.....	53
附件 6: 设备资质.....	55
附件 7: 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57
附件 8: 验收意见.....	61
附件 9: 调试竣工公示.....	60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70
附图 3: 现场照片.....	71
附图 4: 设施.....	73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74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东经 120° 50' 9"，北纬 28° 51' 24"）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起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号、时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台环建（仙）（2021）70 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15.2%
实际总概算	378 万元	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p> <p>(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2) 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二、相关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p> <p>三、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p> <p>(1)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台环建（仙）〔2021〕70 号《关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附件 1）；</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委托书及其它材料。</p> <p>(2)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气处理方案》</p> <p>(3)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农户清运作农肥，不排放。远期待具备纳管条件时，废水按规定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p>

表 1-1 污水入网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值外，mg/L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入网标准 仙政发[2008]74 号	6-9	≤480	≤300	≤400	≤35	≤8	≤30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30	6	5	1.5 (2.5) *	1.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现厂区已具备纳管条件，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其余与环评一致。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拆包、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灌装、搅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 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2、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验收阶段：噪音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控制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阶段：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水的 CODcr、氨氮,废气的烟(粉尘)、VOCs,具体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2	环评批复
	CODcr	0.005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0.167	
	粉尘	0.007	

表 2：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建设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引进研磨机、调料缸、过滤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24-07-02-799150。

2021 年 11 月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7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内容：**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赁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租赁面积为 2190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企业废气、废水委托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2023 年 11 月起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环评劳动定员 10 人，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雨水）在企业正常生产、各个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结合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分析、计算、数据整理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仙居县亿利涂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意见，企业对照验收意见作出了相应整改，我公司对文本进行修改，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8。

2.1.2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投料区、搅拌区、分散区等。	设置投料区、搅拌区、分散区等。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近期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处置，不直接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处置，不直接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所供给	由园区市政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搅拌灌装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搅拌灌装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近期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4，经调查，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项目各建筑功能布置

楼层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 车间布置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投料区、砂磨区、搅拌区、灌装区等。	1F 车间布置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投料区、砂磨区、搅拌区、灌装区等。

2.1.4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调试生产期间（2023 年 11 月）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次验收各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能（吨/a）	生产天数（天）	11 月产量（吨）	生产天数
1	水性涂料	4000	300	291	25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未建数量）
1	用于水性涂料生产	搅拌缸	5	5	与环评一致
2		砂磨机	4	3	-1
3		分散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灌装机	2	1	-1
6		纯水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设备对照结果：

设备与环评相比：水性涂料：砂磨机未建 1 台、灌装机未建 1 台、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1 月）水性涂料产量为 291 吨所消耗的原辅材料，折算全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用量（11 月）	预计年消耗量
----	------	----	---------	------------	--------

1	纯水	t/a	2000	124	1704
2	苯甲醇	t/a	60	3.8	52.2
3	增稠剂	t/a	32	2.1	28.8
4	分散剂	t/a	28	1.8	24.7
5	钛白粉	t/a	180	11.4	157
6	涂料助剂（由重钙粉、成膜剂、流平剂等组成）	t/a	20	1.3	17.9
7	色浆	t/a	120	7.7	105.8
8	丙烯酸乳液	t/a	1360	87	1196
9	纱布	m/a	200	12.8	176
10	塑料桶	个/a	120000	7671	105443

①折合达产年消耗量=验收期间用量×（达产后年产量/验收期间产量）

由上表可知，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2.2.2 水平衡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水票（见附件 3）用水量为：165 吨，折算出一年用水量为 1889 吨，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实际水平衡图见 2.2-1。

1、工艺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使用的高速分散机需定期进行清洗，每半月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2t/次，现分散剂有六台，故清洗高速分散机产生废水量为 28.8t/a；搅拌缸为每周清洗一次，单个搅拌缸清洗用水量约 0.1t，现搅拌缸有五台，故清洗搅拌缸产生废水量为 26t/a。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54.8t/a。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量为 1704t/a，

2、生活污水

目前员工人数 8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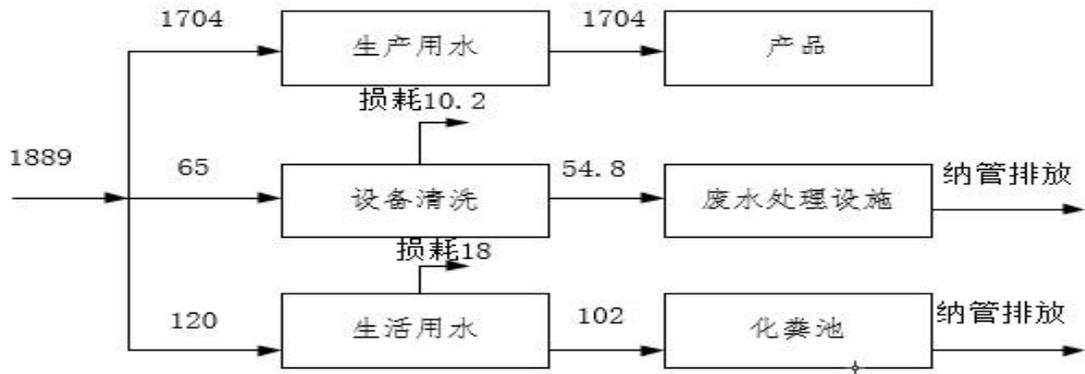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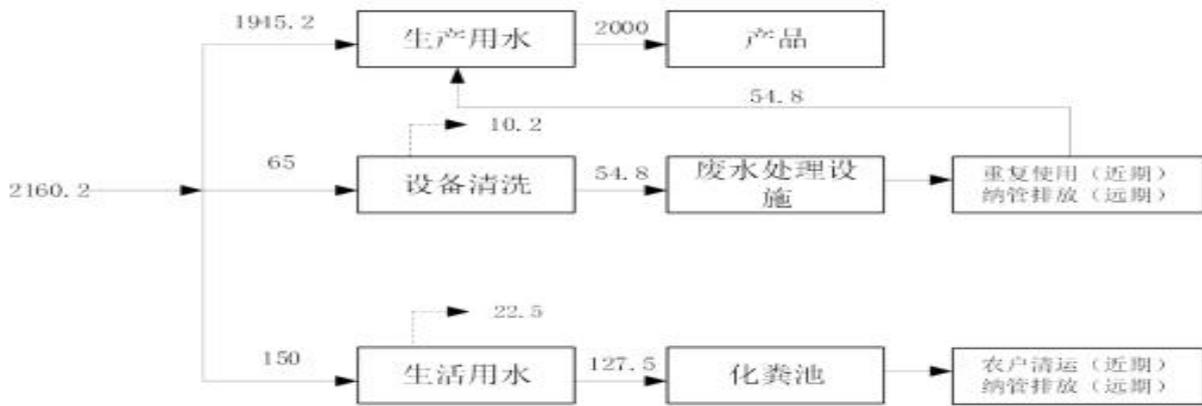


图 2.2-2 环评水平衡图 (t/a)

2.3 项目生产工艺

1、水性涂料工艺

本项目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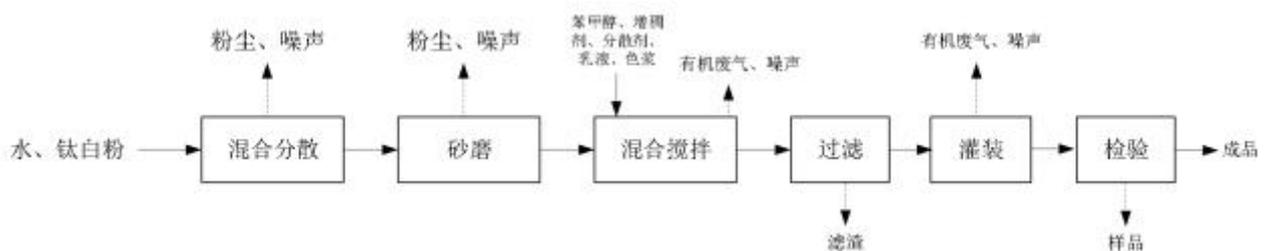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钛白粉、水投入到高速分散机中混合，粉料投料采用密闭投料，分散机运行过程为全密闭，转速约为 1000r/min，分散机无需加热。

分散完成后进入砂磨机砂磨，砂磨约 15min，然后将砂磨混合后的半成品装入搅拌缸和搅拌釜中，缓慢加入苯甲醇、增稠剂、分散剂、乳液、色浆等添加剂进行搅拌，搅拌约 10min，停机静置 20min，出料口装有纱布。对出料进行过滤，产品过滤后进行灌装。产品过滤滤渣回用。产品从进料到灌装的运行时间约 4h~5h。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需要进行清洗，近期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内的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远期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主要为水性乳液、钛白粉等混合复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进行产品抽检，主要检测附着力、硬度、光泽、粘度等，不在厂内进行喷涂实验。

小结：企业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与环评一致	
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生 产 工 艺	工艺	水性涂料：混合分散、砂磨、混合搅拌、过滤、灌装、检验；	水性涂料：混合分散、砂磨、混合搅拌、过滤、灌装、检验；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设置搅拌缸、砂磨机、分散机、空压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原辅料	增稠剂、分散剂、苯甲醇、色浆等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2-1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2-1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拆包投料 废气 /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灌装搅拌 废气 /DA00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2.4-2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3.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设备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仙居入网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经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 排放源	环评批复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82t/a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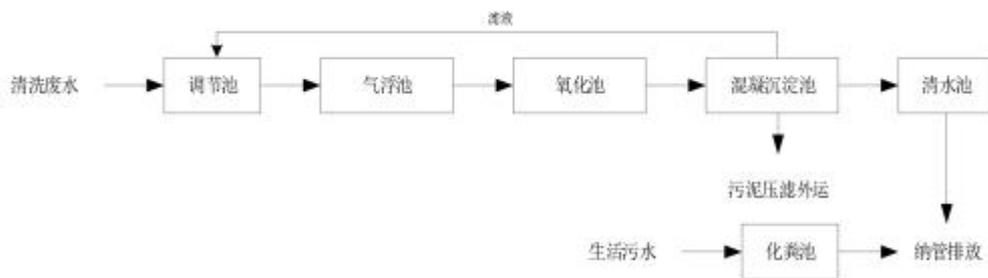


图 3.1-1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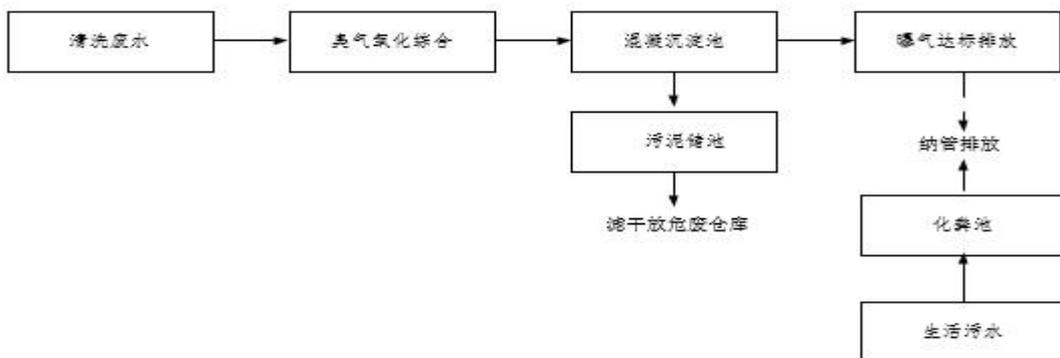


图 3.1-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废气，灌装、搅拌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1) 拆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 灌装、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拆包、投料废气/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灌装、搅拌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废气处理工艺

(1) 拆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 灌装、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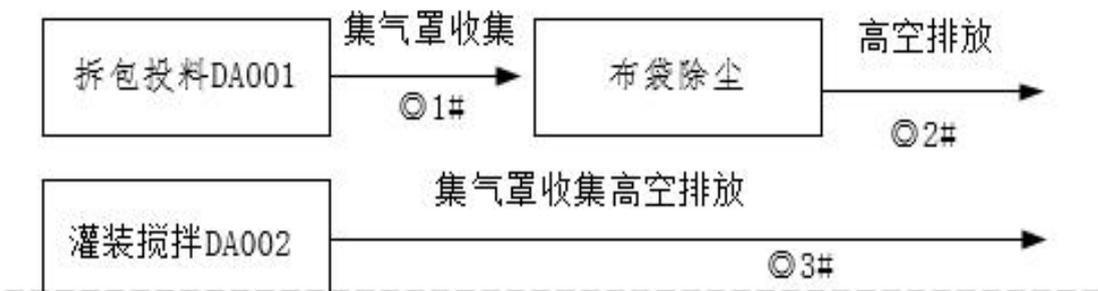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以及监测点位图

4、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有 2 支排气筒，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拆包、投料工序	颗粒物	15	1
灌装、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1

3.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机械设备运行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4 固废

1、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废包装材料（其他）、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废品。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为危险固废，其他为一般固废。

表 3.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	原料使用	固	--	危险 废物	HW49/900-041-49
2	滤渣	过滤	固	有机物		HW12/264-011-12
3	废纱布	过滤	固	有机物		HW49/900-041-49
4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HW12/264-012-12
5	实验废品	实验室	固	有机物		HW49/900-047-49
6	废包装材料（其他）	原料使用	固	--	一般 固废	--
7	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	固	--		--
8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固	--		--
9	废包装材（塑料桶）	原料使用	固	--	--	--

2、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一共约为 1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量(t/a)	实际11月产生量	预计年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25	0.0016	0.02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其他)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0.5	0.67	9.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091	1.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合计			/	12.025	/	10.472	/	/
废包装材料(塑料桶)	原料使用	/	/	1.2	0.073	1.0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0	0.125	1.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渣	过滤工序	危险废物	HW12/264-011-12	0.8	0.051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纱布	过滤工序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0.0032	0.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12/264-012-12	3.0	0.191	2.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品	产品抽检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05	0.0031	0.0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合计			/	5.9	/	5.127	/	/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5月11日,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的《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送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331024-2023-013-L）。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配备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了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二级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

3.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8	实际环保投资	44	比例	11.6%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3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8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有产生滤渣，原环评考虑滤渣回用生产，实际运行中不可行；原环评未将废包装材料分开考虑，但实际运行中编织袋、内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塑料桶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

（2）一般固废堆场不规范，部分露天堆放。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1）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实际落实情况：

表 3.7-1 本项目“以新带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p>(1)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有产生滤渣，原环评考虑滤渣回用生产，实际运行中不可行；原环评未将废包装材料分开考虑，但实际运行中编织袋、内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塑料桶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p> <p>(2) 一般固废堆场不规范，部分露天堆放。</p>	<p>(1)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已落实。</p> <p>(1) 企业编织袋、内衬，滤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塑料桶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p> <p>(2) 企业已按标准设置了一个室内一般固废房</p>

表 4：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一、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3），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已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
	灌装搅拌/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重复使用；期待管网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	近期项目废水不外排；远期满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cr、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			/	

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泥、实验废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②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③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重复使用；远期待管网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	现园区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废气	拆包投料/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灌装搅拌/DA00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其他）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塑料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纱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实验室废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已加强防渗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送环保局备案，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对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②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③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	已落实

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7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赁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租赁面积为 2190m ² 。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赁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租赁面积为 2190m ² 。按环评报告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2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企业已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相关工作如将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3	三、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设计由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已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5	<p>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纳管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82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工业粉尘0.007t/a、VOCs0.167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p>	<p>已落实。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6.8t/a、化学需氧量0.0047t/a、氨氮0.0004t/a、工业粉尘0.0069t/a、VOCs0.0333t/a 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并在投产前新增的CODcr、NH3-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p>
6	<p>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好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24-2023-013-L,建设单位实际运行中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7	<p>七、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8	<p>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废气委托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登记申报。</p>

表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排气参数(排气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GB/T11896-1989	10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1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自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	TPJ-243	风向风速仪	16026	是	2023.08.08	1 年

2	TPJ-24	空盒气压表	DYM3/(810-1050)	是	2023.06.25	1 年
3	TPJ-14	温湿度表	WS-1	是	2023.06.07	1 年
4	TPJ-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5	TPJ-2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6	TPJ-2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7	TPJ-2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8	TPJ-24	空盒气压表	DYM3	是	2023.06.25	1 年
9	TPJ-14	毛发温湿度表	WS-1	是	2023.06.07	1 年
10	TPJ-91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 3012H	是	2023.05.26	1 年
11	TPF-119	污染源采样器	10L	/	/	/
12	TPJ-23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是	2023.05.27	1 年
13	TPF-117	真空采样器	HZ-01	/	/	/
14	TPJ-23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是	2023.06.30	1 年
15	TPJ-0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是	2022.07.26	1 年
16	TPJ-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	/	/
17	TPF-103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	/	/
18	TPF-10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	/	/
19	TPJ-154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2021.4.25	3 年
20	TPJ-2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是	2023.03.28	1 年
21	TPJ-1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是	2023.03.15	1 年
22	TPJ-209	电子天平	FA3204C	是	2023.03.28	1 年
23	TPJ-47	红外测油仪	lnLab-2100	是	2023.03.28	1 年
24	TPJ-6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是	2023.03.15	1 年
25	TPJ-51	电子天平(0.1mg)	FA2004	是	2023.03.28	1 年
26	TPJ-6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是	2023.03.15	1 年
27	TPJ-53	电子天平(0.01mg)	AUW120D	是	2023.03.28	1 年
28	TPJ-164	气相色谱仪	Hf-900	是	2023.03.31	2 年
29	TPJ-222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是	2023.05.30	1 年

5.2.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详见表 5.2-2。

表 5.2-2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高海祥	采样	PLSSHGSG-033
2	项云鹏	采样	PLSSHGSG-035
3	傅正	采样	PLSSHGSG-006
4	金峰	采样	PLSSHGSG-050

9	娄依健	分析	PLSSHGSG-053
10	王紫霞	分析	PLSSHGSG-040
13	张建成	分析	PLSSHGSG-049
14	娄圣坤	分析	PLSSHGSG-005
15	吴新怡	分析	PLSSHGSG-015
16	秦巧珍	分析	PLSSHGSG-010
17	陈江权	报告编写	PLSSHGSG-038
18	朱静静	校核	PLSSHGSG-016
19	徐俊欢	审核	PLSSHGSG-029
20	黄都晓	签发	PLSSHGSG-028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2-3 废水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单位: mg/L)	质控编号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3.12.7	151	149	0.7	≤10	/	/	合格
		2023.12.8	175	173	0.6	≤10	/	/	合格
		2024.1.20	14	14	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12.7	184	/	/	/	183mg/L±8mg/L	BW-2022-150	合格
		2023.12.8	187	/	/	/	183mg/L±8mg/L	BW-2022-150	合格
		2024.1.20	25.6	/	/	/	24.7±1.4mg/L	BW-2023-258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23.12.7	10.7	10.8	0.5	≤10	/	/	合格
		2023.12.8	12.2	12.0	0.8	≤10	/	/	合格
		2024.1.20	0.277	0.275	0.4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12.7	17.6	/	/	/	17.7±0.8	BW-2023-184	合格
		2023.12.8	17.8	/	/	/	17.7±0.8	BW-2023-184	合格
		2024.1.20	3.50	/	/	/	3.52±0.17	BW-2023-299	合格
总磷	平行样	2023.12.7	1.52	1.55	0.98	≤10	/	/	合格
		2023.12.8	1.97	1.90	1.81	≤10	/	/	合格
		2024.1.20	0.11	0.11	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12.7	0.896	/	/	/	0.848±0.079mg/L	BW-2023-047	合格
		2023.12.8	0.889	/	/	/	0.848±0.079mg/L	BW-2023-047	合格
		2024.1.20	0.890	/	/	/	0.848±0.079mg/L	BW-2023-047	合格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5.2-5。

表 5.2-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日期	序号	项目	结果
2023/12/6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A)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A)
2023/12/7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A)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A)

5.3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报告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次验收对该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出口、雨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进口 1#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氯化物、LAS	2 天，4 次/天
★2#	清洗废水出口 2#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氯化物、LAS	2 天，4 次/天
★3#	生活污水出口 3#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氯化物、LAS、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4#	雨排口 4#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	1 天，2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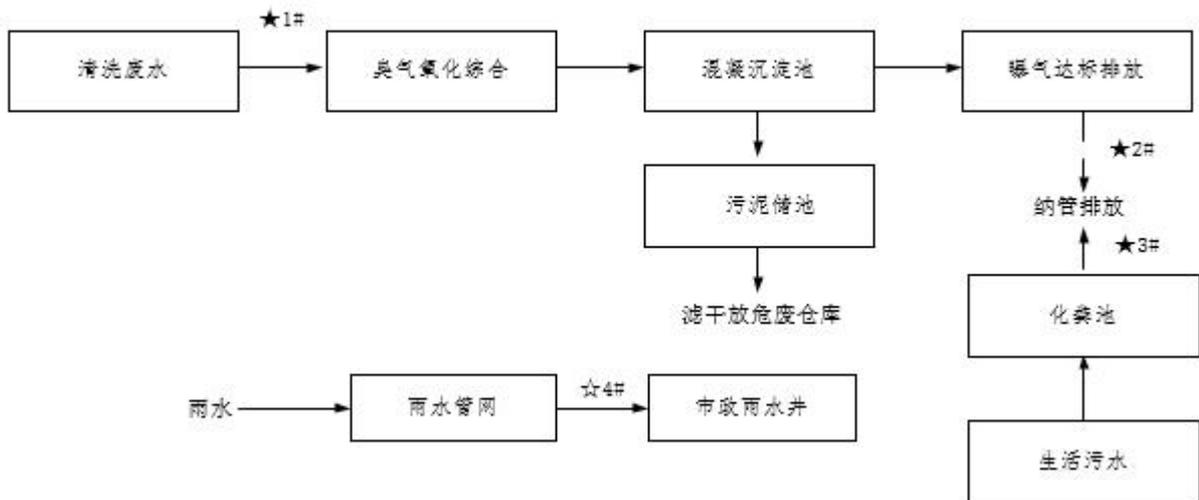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处理工艺以及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各个废气进口或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拆包投料	进口	◎1#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天, 3 次/天
	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废气参数	2 天, 3 次/天
灌装搅拌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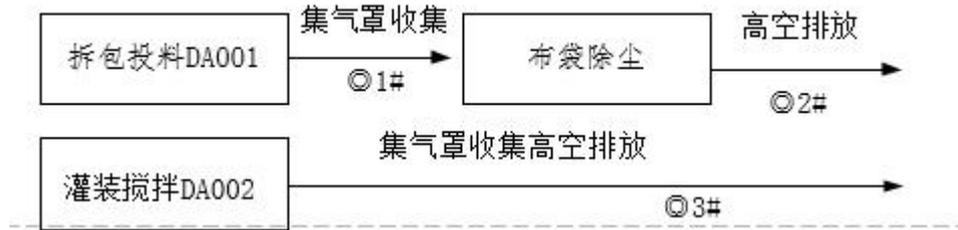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处理流程以及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试各污染因子，同时记录气象参数，每个测点采样 3 次，采样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布 4 个点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 天, 3 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设一个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1#点~4#点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测 1 次/天

6.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同时核实危险固废的台账以及处置协议等。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7日、11日（雨水）对仙居县亿利涂料厂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吨)	实际生产负荷
水性涂料	4000 吨	4000 吨	2023/12/6	11.7	88
			2023/12/7	12.1	91
			2024/1/19	11.7	88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7.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3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以“◎”表示，详见图6.2-1，监测结果见表7.2-1~7.2.4。

表 7.2-1 灌装搅拌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灌装搅拌废气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6			2023/12/7					
监测日期	2023/12/6			2023/12/7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测试断面	出口◎3#			出口◎3#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态废气量(m ³ /h)	2.59*10 ³	2.56*10 ³	2.53*10 ³	2.47*10 ³	2.48*10 ³	2.46*10 ³	/	/	
平均标杆废气量(m ³ /h)	2.56*10 ³			2.47*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86	2.67	2.51	2.48	2.83	6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2.71			2.61			/	/
	排放速率(kg/h)	6.94*10 ⁻³			6.45*10 ⁻³			/	/

表 7.2-2 拆包投料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		拆包投料设施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12/6						/	/
周期		第一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1#			出口◎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36*10 ³	2.34*10 ³	2.38*10 ³	2.79*10 ³	2.77*10 ³	2.24*10 ³	/	/
平均标杆废气量 (m ³ /h)		2.36*10 ³			2.60*10 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4.2	37.3	<1	<1	<1	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35.6			<1			/	/
	排放速率 (kg/h)	0.084			1.30*10 ⁻³			/	/
项目		拆包投料设施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12/7						/	/
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1#			出口◎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41*10 ³	2.33*10 ³	2.31*10 ³	2.72*10 ³	3.09*10 ³	2.74*10 ³	/	/
平均标杆废气量 (m ³ /h)		2.35*10 ³			2.85*10 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9	35.4	32.7	<1	<1	<1	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35.3			<1			/	/
	排放速率 (kg/h)	0.083			1.42*10 ⁻³			/	/

颗粒物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浓度来计算排放速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2-1~表 7.2-2,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 标
1	灌装搅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6	2.86	60	达标
			2023/12/7	2.83		达标
2	拆包投料 设施	颗粒物	2023/12/6	<1	200	达标
			2023/12/7	<1		达标

监测期间,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mg/m³, 拆包投料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在监测日工况下, 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拆包投料

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状况如下表：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12/6	第一次	21.6	102.0	北	1.2	晴
	第二次	22.6	102.3	北	1.3	晴
	第三次	24.8	102.0	北	1.2	晴
2023/12/7	第一次	20.1	102.7	北	1.3	晴
	第二次	21.6	102.7	北	1.4	晴
	第三次	24.3	102.4	北	1.3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3/12/6	1	0.103	1.14
		2	0.053	1.22
		3	0.051	1.17
	2023/12/7	1	0.103	1.20
		2	0.237	1.17
		3	0.218	1.11
下风向 2#	2023/12/6	1	0.130	1.55
		2	0.076	1.72
		3	0.133	1.49
	2023/12/7	1	0.193	1.68
		2	0.194	1.75
		3	0.191	1.53
下风向 3#	2023/12/6	1	0.150	1.60
		2	0.134	1.57
		3	0.142	1.61
	2023/12/7	1	0.239	1.67
		2	0.075	1.58
		3	0.213	1.62
下风向 4#	2023/12/6	1	0.140	1.59
		2	0.102	1.66
		3	0.143	1.63

	2023/12/7	1	0.149	1.69
		2	0.114	1.86
		3	0.181	1.71
最大浓度值			0.239	1.8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5，监测期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3/12/6	2023/12/7		
1	颗粒物	0.150	0.239	1.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72	1.8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239mg/m³、非甲烷总烃 1.86mg/m³；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涂装、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O	第一次	12.6	2.11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7
	第一次	12.7	2.42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10
	最大值		2.4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厂区内点位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最大值 (mg/m ³)	(mg/m ³)	
1	厂区内无组织 5#O	非甲烷总烃	2.42	6	达标

从表 7-17 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³。

由此可知，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水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2024 年 1 月 19 日对雨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9。

表 7.2-9 集水池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动植物油	LAS	BOD
集水池 1#	第一天	1	9.2	1.07*10 ³	22.5	25.9	220	2.90	108	/	20.9	223
		2	9.3	1.04*10 ³	21.0	24.4	200	2.88	121	/	20.3	256
		3	9.3	1.10*10 ³	19.9	28.6	240	2.87	140	/	20.7	199
		4	9.2	1.08*10 ³	24.2	26.1	210	2.85	128	/	20.5	235
	第二天	1	9.3	1.02*10 ³	20.7	27.1	230	2.96	124	/	20.4	238
		2	9.2	1.10*10 ³	25.2	25.5	220	2.80	143	/	20.1	218
		3	9.2	1.06*10 ³	21.5	29.0	220	2.82	132	/	20.8	224
		4	9.3	1.08*10 ³	23.1	25.7	240	2.85	113	/	20.6	203
标排口 2#	第一天	1	7.0	91	1.29	1.49	46	0.15	680	/	1.25	30.1
		2	7.1	99	3.24	1.10	41	0.14	785	/	1.24	35.5
		3	7.2	96	2.10	1.47	43	0.14	715	/	1.22	28.8
		4	7.2	98	1.60	1.56	47	0.14	760	/	1.27	33.3
	第二天	1	7.1	92	2.76	1.52	48	0.08	725	/	1.22	28.3
		2	7.2	90	3.61	1.70	43	0.08	755	/	1.25	31.0
		3	7.2	98	1.94	1.34	46	0.12	625	/	1.24	34.9
		4	7.2	96	2.43	1.62	50	0.13	670	/	1.21	32.0
总排口 3#	第一天	1	7.3	155	9.04	1.79	63	0.44	91	0.28	2.44	52.8
		2	7.4	162	10.2	1.50	60	0.44	103	0.20	2.63	46.7
		3	7.3	160	12.4	1.63	65	0.42	87	0.20	2.50	47.2
		4	7.4	150	10.8	1.54	62	0.42	95	0.16	2.59	50.2
	第二天	1	7.4	169	10.4	1.64	68	0.51	82	0.16	2.41	53.7
		2	7.3	171	11.2	1.45	66	0.53	108	0.10	2.56	49.1

	天	3	7.3	166	10.1	1.83	63	0.42	99	0.25	2.37	52.2
		4	7.4	174	12.1	1.94	70	0.47	101	0.21	2.49	45.8
标准限值		6-9	480	35	8	400	30	/	/	/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表 7.2-10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cr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雨排口4#	2024/1/19	1	7.0	15	0.172	0.10	15	0.06L	/
		2	7.2	14	0.276	0.11	12	0.06L	/

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表 7.2-9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 7.2-11。

表 7.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2023/12/6	2023/12/7	
总出口★3#	pH 值	7.3--7.4	7.3--7.4	6~9
	化学需氧量	157	170	480
	氨氮	10.6	11.0	35
	总磷	1.62	1.72	8
	悬浮物	62	67	400
	石油类	0.43	0.48	30
	BOD ₅	49.2	50.2	300

由表 7.2-10 分析可知，监测期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总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7，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cr170mg/L、氨氮 11.0mg/L、总磷 1.72mg/L、悬浮物 67mg/L、石油类 0.48mg/L、BOD₅50.2mg/L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BOD₅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 pH 值范围为 7.0--7.2，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化学需氧量 15mg/L、氨氮 0.276mg/L、总磷 0.11mg/L、悬浮物 15mg/L、石油类 0.06L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2。

表 7.2-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12/6		2023/12/7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1:05	62	15:32	63	65	达标
▲2#	南厂界	11:21	63	15:47	63	65	达标
▲3#	西厂界	11:38	64	16:01	62	65	达标
▲4#	北厂界	11:53	62	16:16	63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62--64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7.2.1.4 固体废物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一共约为 1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2.1.5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2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56.8 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排环境）	符合情况
废水量（吨/年）	156.8	182	符合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047	0.005	符合
氨氮（吨/年）	0.0004	0.001	符合

备注：（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根据环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出水水质指标，具体标准值：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2.5mg/L 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通过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156.8t/a，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为 0.0047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04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05/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1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环评报告中投料粉尘生产时间按 500h/a 来计算，灌装搅拌生产时间按 1200h/a 来计算，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符合情况
拆包投料	颗粒物	1.42×10^{-3}	0.0007	/	/
灌装搅拌	非甲烷总烃	6.94×10^{-3}	0.0083	/	/
污染物		环评年排放量		/	/
无组织 (环评)	拆包投料 颗粒物	0.0062		/	/
	灌装搅拌 非甲烷总烃	0.025		/	/
VOCs		/	0.0333	0.167	符合
粉尘		/	0.0069	0.007	符合

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333t/a、粉尘 0.0069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VOCs 0.167t/a、粉尘 0.007t/a）。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2），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分析如下：

表 7.2-14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处理设施源	污染物名称	2023/12/6			2023/12/7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84	1.30×10^{-3}	98.5%	0.083	1.42×10^{-3}	98.3%	98.4%

(2)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9），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分析如下：

表 7.2-15 废水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处理设施源	污染物名称	2023/12/6			2023/12/7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7×10^3	96	91	1.06×10^3	94	91	91
	氨氮	21.9	2.06	90.6	22.6	2.68	88.1	89
	悬浮物	218	44	80	228	47	79.4	80

据上可知，监测期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对颗粒物去除率 98.4，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设施处理后，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1%、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0%，说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表 8: 结论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8.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效果评价

8.2.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 废水排放口评价

监测期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7，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170mg/L、氨氮 11.0mg/L、总磷 1.72mg/L、悬浮物 67mg/L、石油类 0.48mg/L、BOD₅50.2mg/L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BOD₅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标准要求。

(2) 雨水口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 pH 值范围为 7.0--7.2，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化学需氧量 15mg/L、氨氮 0.276mg/L、总磷 0.11mg/L、悬浮物 15mg/L、石油类 0.06L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8.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评价

监测期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mg/m³，拆包投料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在监测日工况下，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拆包投料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239mg/m³、非甲烷总烃 1.86mg/m³；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涂装、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b、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³。

由此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2.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62--6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8.2.1.4 固废调查结论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一共约为 1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8.2.1.5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章节 7.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预计达产时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156.8t/a，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为 0.0047/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04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05/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1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333t/a、粉尘 0.0069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VOCs0.167t/a、粉尘 0.007t/a）。

8.2.2 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性结论

（1）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对颗粒物去除率 98.4，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设施处理后，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1%、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0%，说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8.3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试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1〕7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 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赁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

办公楼及厂房，租赁面积为 2190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纳管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2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工业粉尘 0.007t/a、VOCs 0.167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

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至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曙光大道）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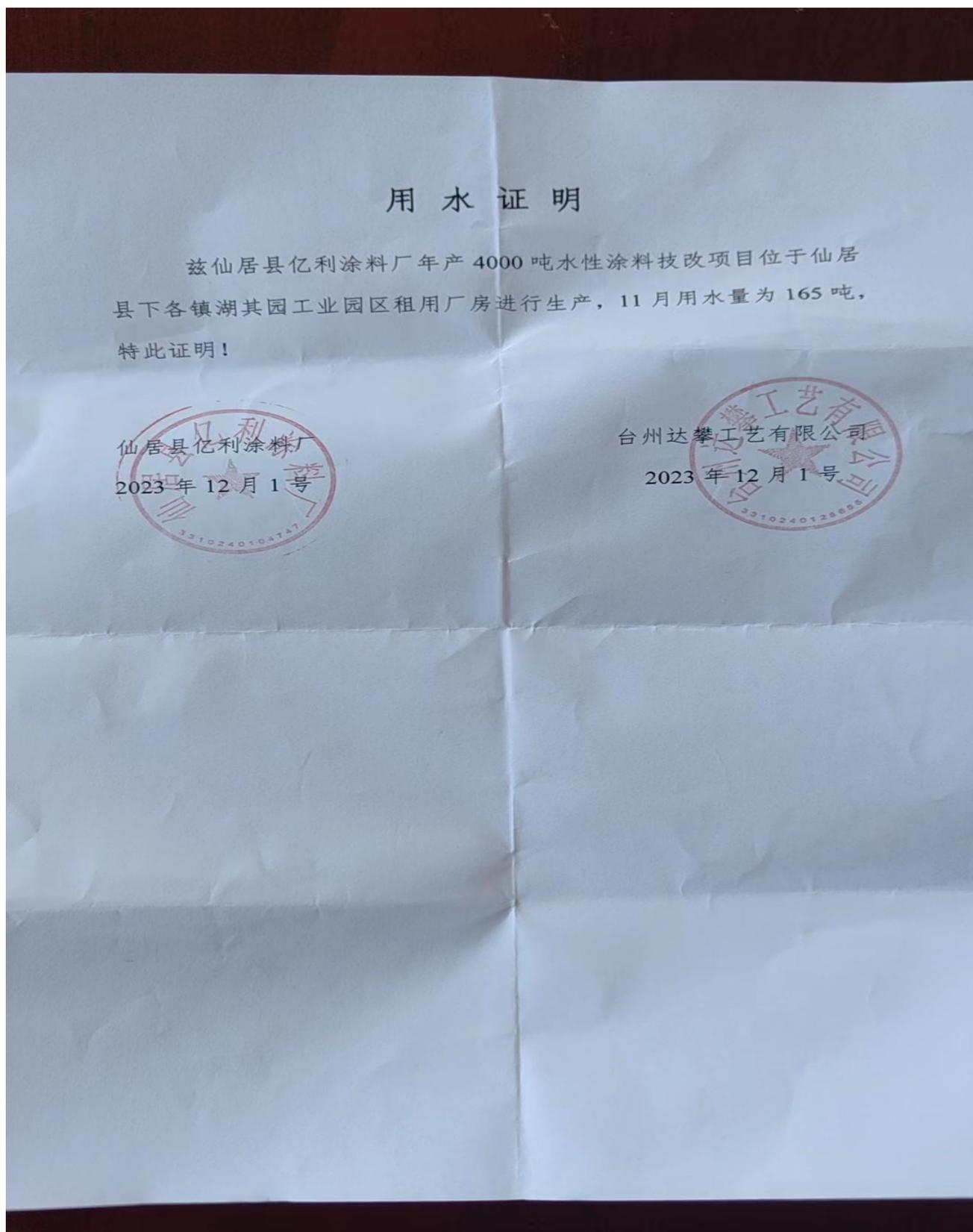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适用于企业环评验收）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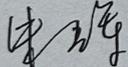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水量、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5月11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24-2023-013-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王若琳</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649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法定代表人: 张伟兵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仙居县下谷镇湖澳园工业园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05	吨,	价格	14000	元/吨
	NH3-N	0.001	吨,	价格	8000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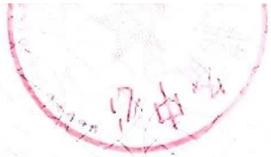
获得排污权:	COD	0.005	吨,	SO2	/	吨
	NH3 N	0.001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1 月 2 日

-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467162573000010

单位名称：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湖淇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伟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湖淇园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71625730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3-228

甲方: 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企业。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危废堆放场所内便于甲方装车。
- 乙方应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甲方对乙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一站式服务。
- 甲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记录。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结算单后,双方各执一份。
- 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年)
1	滤渣	HW12	264-011-12	0.3
2	废纱布	HW49	900-041-49	0.05
3	污泥	HW12	264-012-12	3.0
4	实验废品	HW49	900-047-49	0.05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0
6				

结算方式: 根据附件报价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每次收运之日起 7 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 100%到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甲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仙居下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945801040002031

乙方若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服务合同作废。

7、本合同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服务费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实验费	200-011-01	贰佰元	11000.00
5	废漆材料	200-011-02	贰佰元	4000.00
6				

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浙江台州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 号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湖淇园工业园区
号橡塑小微园 3 号楼 402

联系人：曾炜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6-87932737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3326059393

移动电话：

附件 6：设备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DU2PN9Y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玖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飞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大战乡峡岭坑村梅岙坑14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编号: _____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瑞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2023 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编号: 污泥 - HW12249 - 0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仲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47-49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月8日	41千克			0	41千克			张仲良
11月14日	28千克				28千克			张仲良
11月21日	102千克				102千克			张仲良
11月24日	43千克				43千克			张仲良
11月28日	27千克				27千克			张仲良
本页合计								

10

编号: 实验室废 - HW0900 - 047-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仲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49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月15日	1.5千克				1.5千克			张仲良
11月28日	1.6千克				1.6千克			张仲良
本页合计								

10

编号: 空纱布 - HW49100 - 041-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锦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月10日	15千克				15千克			张锦号
11月26日	27千克				27千克			张锦号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桶内胆 HW49100 - 041-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锦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月3日	36千克				36千克			张锦号
11月7日	20千克				20千克			张锦号
11月15日	25千克				25千克			张锦号
11月20日	25千克				25千克			张锦号

附件 8：验收意见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仙居县亿利涂料厂根据《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实际规模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主要建设内容：仙居县亿利涂料厂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建设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引进研磨机、调料缸、过滤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24-07-02-799150。

2021 年 11 月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7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废气、灌装搅拌废气，项目在拆包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1），在灌装搅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起，经集气罩收集后15m高空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现场调查，针对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1F北侧、面积一共约为15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对颗粒物去除率 98.4%，清洗废水经厂区、建废水设施处理后，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1%、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0%，说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二) 废水排放情况

1、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BOD5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在监测日工况下，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拆包投料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涂装、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评价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6、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总量控制的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分类收集）。

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高岩君 陈永根 张伟兵 李建设
王佳麟 吴亚东 余广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德兵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主任	1805761066	332624198006085411
验收专家	姜文君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686282	331082198101121859
	王佳麟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561028	33262119560626041X
	姜文君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737637366	332624197410145119
	李建飞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5760357	332621197706265015
	余广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26607046	332624200012261370
验收成员					

附件9：调试竣工公示



生态环境公示网

以后活性炭吸附不能与蜂窝活性炭？颗粒炭早年也否了，那用什么活性炭？请看环部文件依据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12月实施新规

黑市政办规 [2021] 11号关... 2023-12-31

CNAS-RV01 审定与核查机构... 2023-12-31

关于公开征求《危险废物集中... 2023-12-25

关于公开征求《废电路板机械... 2023-12-25

关于公开征求《清查固体废物... 2023-12-25

< 1 2 3 4 5 6 ... 16 >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关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的竣工及调试公示

C** 分类：其它 地区：浙江 发布时间：2023-12-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就我司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以及调试公示信息进行公开。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调试日期：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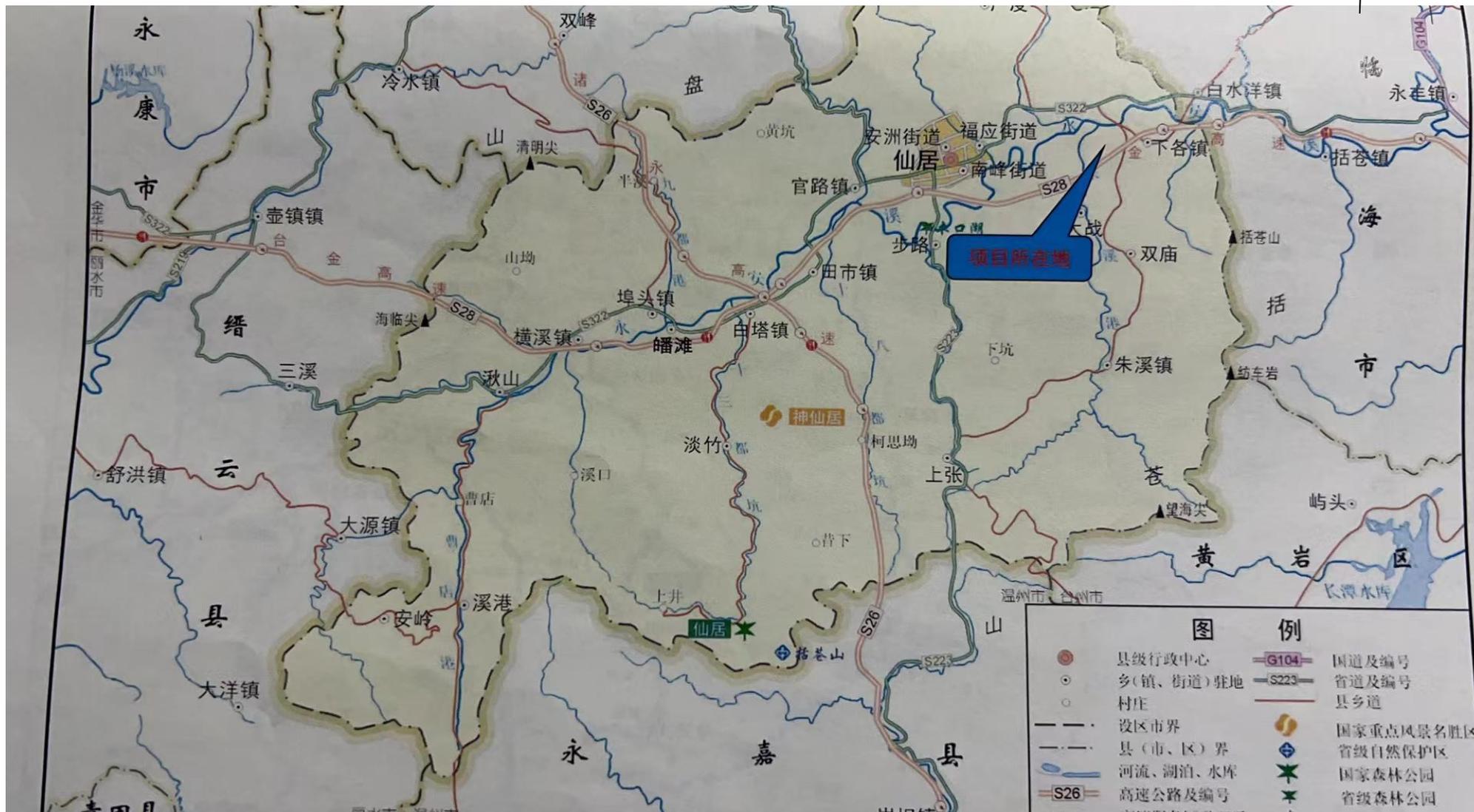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1024-07-02-799150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6716257300001Q			
	验收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	3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6716257300	验收时间	2023.12.6、12.7、2024.1.19			
污染 排放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6.8		156.8	182		156.8	182			
	化学需氧量		170mg/L	480mg/L	0.0047		0.0047	0.005		0.0047	0.005			
	氨氮		11.0mg/L	35mg/L	0.0004		0.0004	0.001		0.0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VOCs						0.0333	0.167		0.0333	0.167			
	粉尘						0.0069	0.007		0.0069	0.00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为雨水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噪声敏感点。

附图 3：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附图 4：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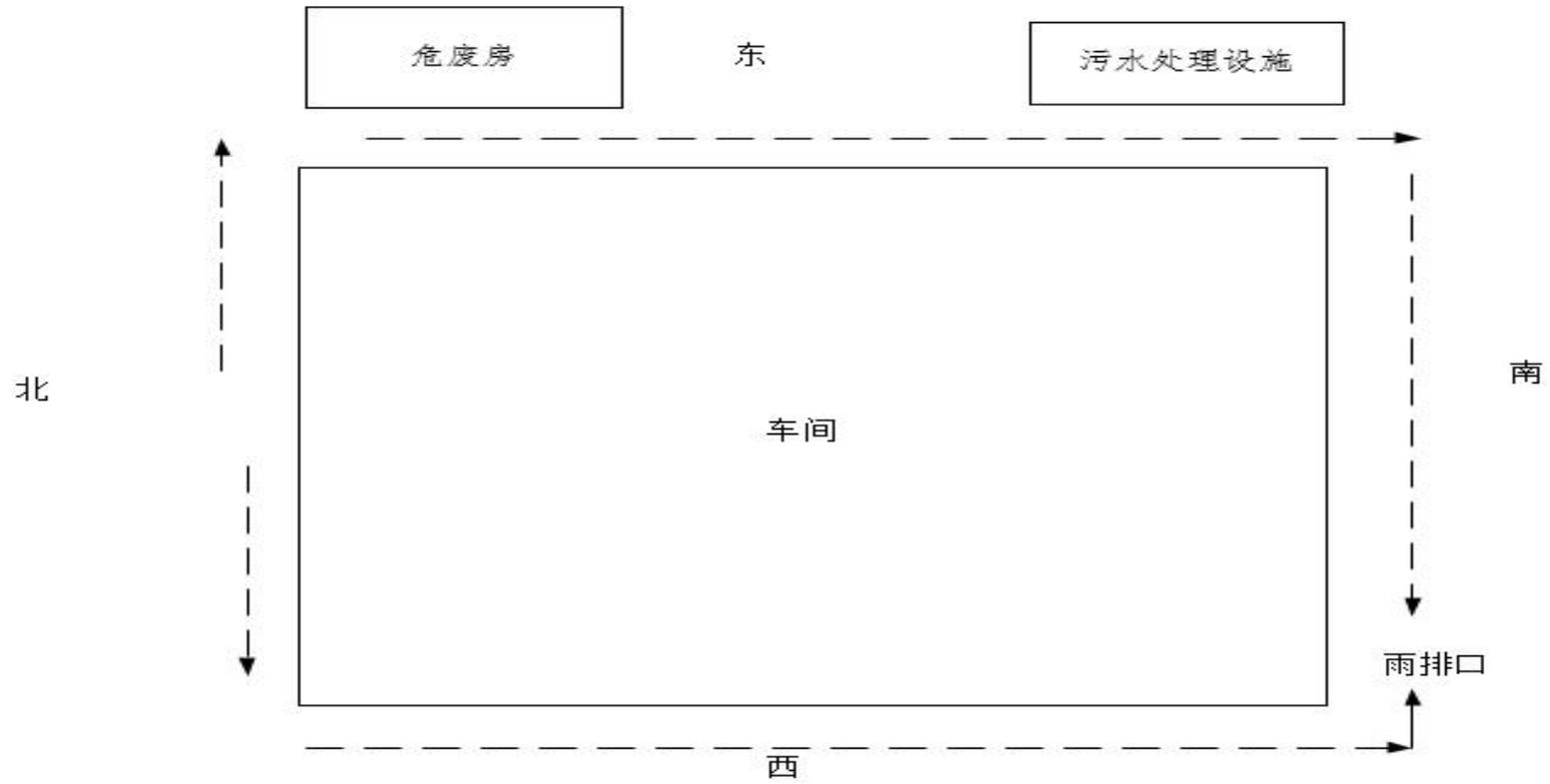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场所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建设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引进研磨机、调料缸、过滤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24-07-02-799150。。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2021 年 11 月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7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企业废气、废水委托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2023 年 11 月起进行了调试生产。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雨水）在企业正常生产、各个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结合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分析、

计算、数据整理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月完成《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月23日，玉环兴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仙居安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后续要求如下：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分类收集）；完善重大变化分析说明。

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一份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备案文号：331024-2023-013-L）。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仙居县亿利涂料厂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配备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了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二级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附录 B 表 B.1 规定的限值，无标准的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等	1 次/年	不外排(近期)；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远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距离项目厂界周边最近的为 355m 的西垟村。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
竣工后	1.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2.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p>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p> <p>1、进一步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分类收集）。</p> <p>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p> <p>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p>
整改情况	<p>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产能分析，核实原辅料消耗，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p> <p>企业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的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p>